

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宣言

新华社电 英国伦敦,大英博物馆,1516年出版的莫尔的《乌托邦》一书静静躺在展柜里。同时留在这座博物馆图书馆阅览室地板上的,是一位伟人厚重的足印。正是这位为人类解放事业奋斗终身的马克思,将社会主义从

空想变为科学,从而广泛而深刻地影响了世界,也广泛而深刻地改变了中国。

中国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向世界宣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的伟大胜

利,使具有500年历史的社会主义主张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成功开辟出具有高度现实性和可行性的正确道路,让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数百年奔流激荡。曾经苦难深重,如今意气昂扬。在

科学真理和崇高理想的指引下,中国大地发生历史巨变,我们无比坚定,社会主义没有辜负中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的顽强奋斗中,信仰的光芒熠熠闪烁,伟大的事业青春盎然,我们无比自豪,中国没有辜负社会主义!



扫码看全文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举行 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审议

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7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了解到,一段时间以来,某些西方国家出于政治操弄需要和意识形态偏见,利用涉疆涉港等各种借口

对中国进行造谣污蔑和遏制打压,特别是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据其本国法律对中国有关国家机关、组织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所谓“制裁”,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对这种霸权主义行径予以严厉谴责,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表达强烈义愤。为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反对西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今年以来,中国政府已多次宣布对有关国家

的实体和个人实施相应反制措施。“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今年全国“两会”前后,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建议,认为国家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反外国制裁法,为我国依法反制外国歧视性措施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和保障。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在“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中明确提出,围绕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

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总结我国反制实践和相关工作做法,梳理国外有关立法情况,征求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意见,起草并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今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长会议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立法议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制定反外国制裁法,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反外国制裁法草案作了修改完善,依法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了审议结果报告和草案二次审议稿。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 2021 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现就开展 2021 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申报缴纳工作,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政策内容

(一)残保金申报缴纳标准

残保金年缴纳额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6%-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二)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对残保金继续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

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90%缴纳。

(三)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四)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五)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收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收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六)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

用人单位安排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超过6个月的,当年全年计入用人单位安排人数。

(七)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用人单位及缴费人,2021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时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缴纳,当年度申报缴纳上一年度残保金。2021年度残保金申报缴纳的时间为2020年度全省社会平均工资公布的次月起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申报、审核机构

用人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其中:中央驻郑单位、省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纳入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税务管理的企业,到河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

残保金由用人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实行属地管理。

(三)申报缴费工作

用人单位可选择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

或纳税服务大厅,填报《残保金缴费申报表》,申报缴纳残保金。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做费种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三、其他事项

(一)今年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自公告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5月28日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1 年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的公告

根据《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 2021 年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工作的公告》精神,郑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部门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其中:市直机关、社会团体、事业、民办非企业和纳入市级税务管理的单位到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审核;除前款规定外,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郑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地址及联系方式

■郑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75809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80号郑发大厦(市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金水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3020020
单位地址:金水区市民文化活动策划中心3楼(三全路香山路口向西200米路北)
■二七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890608
单位地址:赣江路与行云路交叉口东北角二七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残联窗口
■中原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7692081、67913085
单位地址:中原区伊河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中原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残联窗口
■管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6336427
单位地址:管城区城东路80号3楼308
■惠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3987300
单位地址:新城路与天河路交叉口向东50米(区政务服务中心)
■上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8191058
单位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新建东街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一楼

■巩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联系电话:64391967
单位地址:巩义市永新路121号
■登封市残疾人联合会行政服务科
联系电话:62830665、62856730
单位地址:登封市少林大道1298号(行政服务中心)
■新密市残疾人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9981029
单位地址:新密市平安路南段48号新密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新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85950686
单位地址:新郑市中华路北段新二中红绿灯向北200米

■荥阳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所
联系电话:64667819
单位地址:中原西路与飞龙路交叉口荥阳市行政审批大厅
■中牟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62162960
单位地址:中牟县清南街231号文化活动中心711房间
■经济技术开发区残联
联系电话:63336926
单位地址:航海东路与第二大街交叉口西北角经开区行政审批大厅二楼社会事业局窗口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6月8日